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818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魏佳旭因工作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辽环境”）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下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友好协商，光大银行给予大辽环境 900 万元融资额度授信，由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信必达”）提供担保。本次贷款以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信必达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本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